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寄交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港幣1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購買一項物業,地址為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26座連地下花園以及地庫26A及26B停車位,惟須待初步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使初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完成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進行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	151,232,3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276,680股。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持有合共499,276,6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0%)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